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概述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11.4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688.72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37,377.28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137,377.28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21,609.57	37,623,430.76	24,069,655.59	24,140,97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5,869.56	6,207,077.56		
盈余公积	85,783,989.53	85,783,989.53	85,783,989.54	85,791,121.39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未分配利润	699,383,062.73	699,193,675.92	551,005,478.78	551,069,665.48
少数股东权益	141,242,257.90	141,242,257.90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193,046.12	2,245,055.65	-2,006,068.47	-2,077,387.02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